

有關技師法第16條第 1項規定之執行，請各機關落實履約管理及審查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.05.10. 工程技字第108020044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技師法第16條第 1項規定之執行，請各機關落實履約管理及審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若干案件涉執業技師違反技師法第16條第 1項規定遭機關移送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。為避免類似案件影響技術服務履約品質及技師權益，爰請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涉技師簽署事宜時，落實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八條「履約管理」第十六點第 2項之約定「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，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，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，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」
- 二、機關委託技術服務，對於依契約應完成之圖樣或書表，其屬由技師執行業務者，應審查廠商所提送之書圖是否依本會98年12月 2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號令由執業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如有缺漏即要求補正；如對於技師是否確實執行業務有疑慮時，得要求技師到機關親自說明辦理設計及監造情形。
- 三、倘技師違反技師法第16條第 1項規定，例如「技師非親自簽署而係以電子套印方式代替」、「技師遺漏部分書圖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、「技師僅簽署未加蓋執業圖記或僅加蓋執業圖記卻未親自簽署」等，機關應衡酌相關缺失情節已達應交付懲戒程度，並確依本會 103年 9月24日工程技字第 10300334770號函（諒達）所訂機關依技師法第42條移送技師懲戒時注意之事項及參考資料辦理。另各機關應於交付懲戒事由詳述缺失情節，例如遺漏書圖之比重，是否履約過程不同階段重複發生等，俾供技師懲戒委員會審酌。